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守则

200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制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守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制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的通知

会协〔2009〕57号

为了规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的职业行为，进一步提高职业道德水平，维护职业形象，我会制定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具体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1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2号——职业道德概念框架》、《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3号——提供专业服务的具体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5号——其他鉴证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1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2号——职业道德概念框架

3.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3号——提供专业服务的具体要求

4.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5.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5号——其他鉴证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6.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术语表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

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术语表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

目 录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

——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诚 信	(3)
第三章 独 立 性	(4)
第四章 客观和公正	(4)
第五章 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5)
第六章 保 密	(5)
第七章 良好职业行为	(7)
第八章 附 则	(7)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2 号

——职业道德概念框架	(8)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对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9)
第三章 应对不利影响的防范措施	(11)
第四章 道德冲突问题的解决	(13)
第五章 附 则	(14)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3 号

——提供专业服务的具体要求	(15)
第一章 总 则	(15)
第二章 专业服务委托	(15)
第三章 利益冲突	(18)
第四章 应客户要求提供第二次意见	(20)
第五章 收 费	(21)
第六章 专业服务营销	(23)
第七章 礼品和款待	(23)
第八章 保管客户资产	(24)
第九章 对客观和公正原则的要求	(24)
第十章 附 则	(25)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

——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26)
第一章 总 则	(26)
第二章 基本要求	(27)
第三章 经济利益	(35)
第四章 贷款和担保	(41)
第五章 商业关系	(42)
第六章 家庭和私人关系	(43)
第七章 与审计客户发生雇佣关系	(46)
第八章 临时借出员工	(49)
第九章 审计项目组成员最近曾担任审计客户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特定员工	(49)
第十章 兼任审计客户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50)
第十一章 与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	(51)
第十二章 为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	(53)

第十三章	收 费	(72)
第十四章	薪酬和业绩评价政策	(76)
第十五章	礼品和款待	(77)
第十六章	诉讼或诉讼威胁	(77)
第十七章	含有使用和分发限制条款的报告	(78)
第十八章	附 则	(81)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5 号

——其他鉴证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82)
第一章	总 则 (82)
第二章	基本要求 (83)
第三章	经济利益 (89)
第四章	贷款和担保 (92)
第五章	商业关系 (93)
第六章	家庭和私人关系 (95)
第七章	与鉴证客户发生雇佣关系 (98)
第八章	鉴证业务项目组成员最近曾担任鉴证客户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特定员工 (99)
第九章	兼任鉴证客户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00)
第十章	与鉴证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 (101)
第十一章	为鉴证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 (101)
第十二章	收 费 (104)
第十三章	礼品和款待 (106)
第十四章	诉讼或诉讼威胁 (107)
第十五章	附 则 (107)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术语表	(108)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	(115)
第一章 总 则	(115)
第二章 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115)
第三章 职业道德概念框架	(118)
第四章 潜在冲突	(121)
第五章 信息的编制和报告	(122)
第六章 专业知识和技能	(123)
第七章 经济利益	(124)
第八章 礼品和款待	(125)
第九章 附 则	(12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术语表	(127)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守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

——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职业行为，提高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水平，维护注册会计师职业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本守则，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维护公众利益。

第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客观和公正原则，在执行审计和审阅业务以及其他鉴证业务时保持独立性。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和保持专业胜任能力，保持应有的关注，勤勉尽责。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对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维护职业声誉，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

第二章 诚 信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所有的职业活动中，保持正直，诚

实守信。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如果认为业务报告、申报资料或其他信息存在下列问题，则不得与这些有问题的信息发生牵连：

- （一）含有严重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
- （二）含有缺少充分依据的陈述或信息；
- （三）存在遗漏或含糊其辞的信息。

注册会计师如果注意到已与有问题的信息发生牵连，应当采取措施消除牵连。

第九条 在鉴证业务中，如果存在本守则第八条第一款的情形，注册会计师依据执业准则出具了恰当的非标准业务报告，不被视为违反第八条的规定。

第三章 独 立 性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和审阅业务以及其他鉴证业务时，应当从实质上和形式上保持独立性，不得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性。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审计和审阅业务以及其他鉴证业务时，应当从整体层面和具体业务层面采取措施，以保持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组的独立性。

第四章 客 观 和 公 正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公正处事、实事求是，不得由于偏见、利益冲突或他人的不当影响而损害自己的职业判断。

第十三条 如果存在导致职业判断出现偏差，或对职业判断产生不当影响的情形，注册会计师不得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第五章 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教育、培训和执业实践获取和保持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持续了解并掌握当前法律、技术和实务的发展变化，将专业知识和技能始终保持在应有的水平，确保为客户提供具有专业水准的服务。

第十六条 在应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合理运用职业判断。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应有的关注，遵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全面、及时地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领导下工作的人员得到应有的培训和督导。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在必要时应当使客户以及业务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了解专业服务的固有局限性。

第六章 保 密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客户授权或法律法规允许，向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披露其所获知的涉密信息；

（二）利用所获知的涉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拟接受的客户或拟受雇的工作单位向其披露的涉密信息保密。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涉密信息

保密。

第二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在社会交往中应当履行保密义务，警惕无意中泄密的可能性，特别是警惕无意中向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人员泄密的可能性。

第二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下级员工以及提供建议和帮助的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在终止与客户的关系后，注册会计师应当对以前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

如果获得新客户，注册会计师可以利用以前的经验，但不得利用或披露以前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

第二十六条 在下列情形下，注册会计师可以披露涉密信息：

- （一）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客户的授权；
- （二）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所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四）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五）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在决定是否披露涉密信息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客户同意披露的涉密信息，是否为法律法规所禁止；
- （二）如果客户同意披露涉密信息，是否会损害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 （三）是否已了解和证实所有相关信息；
- （四）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对象；
- （五）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第七章 良好职业行为

第二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发生任何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在向公众传递信息以及推介自己和工作时，应当客观、真实、得体，不得损害职业形象。

第三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诚实、实事求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夸大宣传提供的服务、拥有的资质或获得的经验；
- （二）贬低或无根据地比较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守则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2号

——职业道德概念框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职业行为，建立职业道德概念框架，指导注册会计师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职业道德概念框架是指解决职业道德问题的思路和方法，用以指导注册会计师：

- （一）识别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不利影响；
- （二）评价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
- （三）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第三条 在运用职业道德概念框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运用职业判断。

第四条 如果发现存在可能违反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情形，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其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不利影响。在评价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从性质和数量两个方面予以考虑。

第五条 如果认为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不利影响超出可接受的水平，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是否能够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第二章 对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遵循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不利影响。不利影响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因注册会计师提供服务类型的不同而不同。

可能对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自身利益、自我评价、过度推介、密切关系和外在压力。

第七条 自身利益导致不利影响的情形主要包括：

- （一）鉴证业务项目组成员在鉴证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
-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收入过分依赖某一客户；
- （三）鉴证业务项目组成员与鉴证客户存在重要且密切的商业关系；
- （四）会计师事务所担心可能失去某一重要客户；
- （五）鉴证业务项目组成员正在与鉴证客户协商受雇于该客户；
- （六）会计师事务所与客户就鉴证业务达成或有收费的协议；
- （七）注册会计师在评价所在会计师事务所以往提供的专业服务时，发现了重大错误。

第八条 自我评价导致不利影响的情形主要包括：

- （一）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客户设计或操作财务系统后，又对系统的运行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为客户编制原始数据，这些数据构成鉴证业务的对象；
- （三）鉴证业务项目组成员担任或最近曾经担任客户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四）鉴证业务项目组成员目前或最近曾受雇于客户，并且所处职位能够对鉴证对象施加重大影响；

（五）会计师事务所为鉴证客户提供直接影响鉴证对象信息的其他服务。

第九条 过度推介导致不利影响的情形主要包括：

（一）会计师事务所推介审计客户的股份；

（二）在审计客户与第三方发生诉讼或纠纷时，注册会计师担任该客户的辩护人。

第十条 密切关系导致不利影响的情形主要包括：

（一）项目组成员的近亲属担任客户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的近亲属是客户的员工，其所处职位能够对业务对象施加重大影响；

（三）客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所处职位能够对业务对象施加重大影响的员工，最近曾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合伙人；

（四）注册会计师接受客户的礼品或款待；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高级员工与鉴证客户存在长期业务关系。

第十一条 外在压力导致不利影响的情形主要包括：

（一）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客户解除业务关系的威胁；

（二）审计客户表示，如果会计师事务所不同意对某项交易的会计处理，则不再委托其承办拟议中的非鉴证业务；

（三）客户威胁将起诉会计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受到降低收费的影响而不恰当地缩小工作范围；

（五）由于客户员工对所讨论的事项更具有专长，注册会计师面临服从其判断的压力；

（六）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告知注册会计师，除非同意审计客户不恰当的会计处理，否则将影响晋升。